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纠纷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振华先生、曹忻军先生、陈洪顺先生、王守言先生（以下将四人合称为“控股股东”）通知，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与北京众华人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华人信”）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北京众华人信科技有限公司就相关事项与控股股东协商后签署《协议书》，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北京众华人信科技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交易对手方介绍：

甲方：北京众华人信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

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保障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利信”）管理团队稳定，经营正常的情形下，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友好协商、妥善解决乙方所负债务以及所持飞利信股份的冻结等问题。

二、本次北京众华人信科技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协议书》的背景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就其对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的债权与北京众华人信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期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协议签署后，如相关方完全履行各自的义务，可和平、稳定地化解纠纷。

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仍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累计被冻结股份 219,550,708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99.88%。目前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目前公司管理团队稳定，经营正常。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北京众华人信科技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